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41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 100 年度各衛生機關執行餐飲業者使用油炸油之稽查抽驗結果，稽查件數為 14,384 件，其中夜市攤販、路邊攤及小吃店 3,507 件（約占總稽查家數比例之 24%）、一般及宴席餐廳 3,194 件（22%）、自助餐業者 2,127 件（15%）、速食業者 1,219 件（9%）、便當業（餐盒工廠、空廚、團膳）1,159 件（8%）、美食街 317 件（2%）、觀光旅館餐廳（含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）219 件（1%），及其他（未屬上述業者）2,656 件（19%）。</p> <p>二、100 年抽樣帶回實驗室進行總極性化合物檢驗之件數有 82 件，總極性化合物不符規定（&gt;25%）者 3 件，不合格者已令限期改正，並已複查合格。</p> <p>三、各類型餐飲業之油炸油品品質於 98 年及 99 年已大幅改善，另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現場稽查時，發現油炸油品不符合規定者之件數，由 98 年度 700 件（不合格率 4.1%）、99 年度 205 件（不合格率 1.2%），至 100 年度降低為 89 件（不合格率 0.6%），顯示油炸油品稽查不合規定者已逐年下降。</p> <p>四、由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全面稽查抽驗，已大幅提升餐飲業者之油品衛生及品質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5.2 日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